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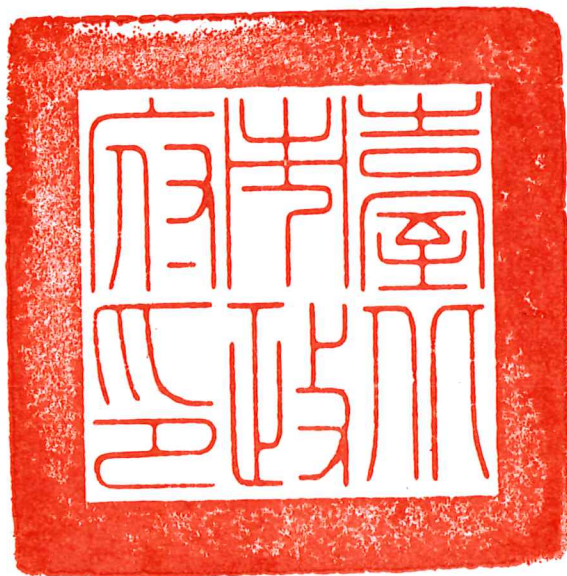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06094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10-2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421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  
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